

#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15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、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如下：

## 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在2015年度共召开5次会议，其中包括3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临时会议。5次会议均形成会议决议，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。

1、2015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，5名监事均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国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、2015年4月28日，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15年8月26日，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，实际参

加表决的监事 4 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4、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5、2015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五届六次监事会会议。4 名监事均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国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责任和义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决策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进行认真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

3、检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。2015 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。

4、检查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公司股票 2015 年 4 月 23 日实施停牌，公司启动重大资产置换工作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置换工作完成。经检查，在重大资产置换

实施过程中，均严格履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程序，并报请北京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批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5、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认真履行了法定程序，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6、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监督和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，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7、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4年年报、2015年第一季度季报、2015年半年报、2015年第三季度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**三、监事会监督检查专题工作情况**

2015年7月7日，监事会组织召开监督检查专题会。5名监事均出席会议。针对公司打造钢铁管理平台深化改革工作，会议听取公司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。监事会认为公司机构整合后，围绕理顺管理职能、保生产顺稳，加强迁顺一体化管理，大力压缩库存降成本，提高产品质量和合同兑现率等方面的工作取得实效，并对后续工作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。

以上报告，提请监事会审议。

该报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